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L22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、代表股份225,648,402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089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871,4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11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24,77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9.973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877,4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117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871,4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11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6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8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 1：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阳光上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东商业”）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38,000 万元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180 个月。公司及上东商业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锦尚”）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成都锦尚拟以其持有

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场及写字楼（房产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45566 号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30660 号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45567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，及上述商场及写字楼的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，上东商业拟以保证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及其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5,64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 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71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62 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38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孙仙冬、吴瑶
- 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- 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